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手機（3C 電子產品）使用要點

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禮儀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者須經家長、導師同意後並確實遵守學校手機使用規定，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2. 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1.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2.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上放學聯繫、溝通，在校期間皆禁止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，如未遵照規定，均依校規懲處。
3. 學生手機【在校園內均需關機】，若需聯繫家長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4. 如遇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導師或學校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5. 手機關機後，於 07:30 鐘響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，統一鎖入學務處旁手機置物櫃，並將鑰匙繳交給班導師，當日第七節下課統一取回班級中且不得開機，待第八節課程結束時統一發放（未參加第八節者則於第七節下課時發放）。
6. 手機交出前請自行設密關機，並對手機外殼做適當保護，例如貼螢幕保護貼、使用手機護套，以避免手機損壞。
7. 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在校園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違反手機使用規定之懲處：

1. 第二次違規者依據【埔鹽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二條第 16 項】處以警告以上處分。
2. 第三次違規者依據【埔鹽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三條第 17 項】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並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權利。
3. 若學生未申請或仍私下帶至學校者，依情節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學校考試時間，如學生利用手機考試舞弊，依校規大過處分，並取消申請攜帶手機之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請將申請表回條撕下交回學務處生教組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使用手機(3C 電子產品)申請表回條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學生手機使用要點，並同意遵守要點內所有規定。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			
本人簽名：		家長簽章：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，本人確定不需攜帶手機(含相同功能之 3C 產品)，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			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。選擇此項同學，請完成填寫下列資訊			
手機號碼		手機型號	
家長電話(住家)		家長電話(手機)	

導師：

生教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